

9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柘城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 5 类自然资源资产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“采购需求”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国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9365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468875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